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嚴致國

選任辯護人 邱任晟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82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76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嚴致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嚴致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再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4日、同年月15日、19日所為之3次竊盜行為，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意，於時、空緊密之情形下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於社會通念上應評價為一行為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黃碧玉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屬可議；惟念其犯後終於本院坦承犯罪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2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竊得告訴人之物，均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（見偵卷第45頁）在卷可憑，則所造成之損害已有減輕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01 四、查被告竊得之物，均已由告訴人領回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故不
0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友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綦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蔡旻璋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31824號

29 被 告 嚴致國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

31 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嚴致國居住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5樓，黃碧玉於該址6樓從事清潔工作。詎嚴致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4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騎樓處，徒手竊取黃碧玉放在其停在上開騎樓處之機車上如附表編號1所示安全帽1頂；又於同年月15日，在上址1樓大廳，徒手竊取黃碧玉放在大廳內管理員櫃檯上如附表編號2所示安全帽1頂；又於同年月19日，在上址1樓大廳，以徒手竊取黃碧玉放在大廳椅子上如附表編號3所示安全帽1頂。嗣黃碧玉查覺安全帽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扣得杜柄德所保管上開安全帽3頂（均已發還黃碧玉）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碧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嚴致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1. 承認拿取如附表所示安全帽3頂，嗣經杜柄德向其查詢，其將其中1頂安全帽交予杜柄德，後又將另2頂安全帽交予杜柄德之事實。 2. 矢口否認有竊盜犯行，辯稱係因大樓1樓大廳不安全，係保管安全帽云云。惟查：被告若係保管告訴人之安全帽，本應於次日

		交予大樓管理人員處理詢問，然被告確係經管理員杜柄德詢問後，僅交出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安全帽，並未交付另2頂安全帽，其所辯難認實在。
2	告訴人黃碧玉之指訴	1. 伊發現安全帽遭竊後，即向上址大樓管理員杜柄德查詢並請求調閱監視器，於監視器畫面中發現拿取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安全帽者為嚴致國之事實 2. 嗣經杜柄德向嚴致國詢問，嚴致國乃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安全帽交予杜柄德。數日後，又將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安全帽交予杜柄德之事實。 3. 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杜柄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杜柄德之手機對話紀錄擷圖	證人杜柄德係上址管理員，告訴人於本案案發後，與證人杜柄德共同調閱上址監視器，2人發現監視器畫面中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3所示安全帽，嗣證人杜柄德即向被告查詢，被告乃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安全帽交予證人杜柄德，之後被告又將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安全帽交予證人杜柄德之事實。

01

4	證人劉裕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人劉裕民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管理員，上址之監視器主機係安裝在中山北路1段58號，證人劉裕民曾協助告訴人與證人杜柄德調閱監視器畫面，監視器已無保留112年5月14日、15日及19日畫面之事實。
5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得杜柄德所保管上開安全帽3頂，並均發還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03 3次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
04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
05 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
06 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則屬
07 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12

檢 察 官 張 友 寧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15

書 記 官 吳 青 蓉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附表：
06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
1	四分之三銀灰色安全帽	1	頂	證人杜柄德
2	半罩式綠色安全帽	1	頂	同上
3	半罩式灰色安全帽	1	頂	同上